

衡阳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衡阳市财政局

衡农联〔2020〕21 号

衡阳市农业农村局 衡阳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 2020 年市级茶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为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我市茶叶产业发展，充分发挥市级茶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引导激励作用，现就做好 2020 年市级茶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按照“扩面、提质、创品”的茶叶产业发展思路，适度扩大茶叶基地面积，着力提升茶叶加工品质，重点创建茶叶品牌，全面推进全市茶叶种植规模化、加工标准化、销售品

牌化，促进茶叶产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做大做强全市茶叶产业。

二、扶持范围

（一）新建标准茶园。2020年春季新建良种茶园连片200亩以上的生产基地。

（二）企业扩能提质。

1. 企业加工扩能。新建高标准加工设备（含新建冷藏库和新购置冷藏车等）投资在150万元以上的茶叶生产加工企业。

2. 绿色优质高效型企业建设。获得有机（绿色）认证、建立质量追溯体系、实施绿色防控，基地面积在500亩以上的茶叶生产加工企业或专业合作组织。

（三）品牌宣传推介。

1. 企业品牌创建。2019-2020年（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15日）冠以“南岳云雾茶”区域公用品牌获得国家（国际）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理标志商标、农产品地理标志、中国驰名商标、农博会金奖、茶博会金奖的企业。

2. “南岳云雾茶”公用品牌推广。在市四城区开设销售衡阳茶的专卖店（必须悬挂“南岳云雾”区域公用品牌标志标识）。

3. 支持“南岳云雾茶”区域公用品牌宣传、推广、科研及相关种植加工标准制定。

三、项目申报

（一）主体申请。在我市辖区内注册的无违法违纪行为、无涉黑涉恶、无其他不良记录及影响且符合市级茶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条件的经营主体，向所在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承诺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附件1）。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不得同时申报（一）（二）中的两个及以上项目扶持，2020年已申报市级农业产业化项目扶持的经营主体不得重复申报。

（二）县级推荐。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和实地核查，并对审查结果负责。于2020年9月21日前，将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或新型经营主体，由县级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联合行文向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申报（同时上报附件2、附件3、附件4），逾期不再受理。

（三）资格审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对县级申报的企业或新型经营主体，严格按照扶持条件进行资格审查。凡发现以下现象的，不予受理：1.不符合申报条件；2.虚假申报或提供虚假材料；3.在各级农产品例行监督抽查中，产品被检测出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或重金属等化学物质残留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两次以上（其中，省检、国检一次不合格即一票否决），或者出现质量安全事故、环境影响等问题；4.违反国家禁止性规定；5.在主管部门委托进行审计和验收过程中不配合，存在恐吓、威胁及其它违法等不正当行为的。

（四）现场考核。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申报企业，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牵头组织进行实地考察。

（五）专家评审。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专家根据企业申报材料及现场考查情况进行审核并量化评分，分项目排队。

（六）结果认定。根据专家评审情况，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按照扶持原则择优确定扶持对象、类型和支持金额，上报市人民政府审定。

（七）媒体公示。市农业农村局将经审定的扶持项目在衡阳市党政门户网、衡阳农业信息网等媒体上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市财政局下达扶持资金。

四、监督管理

（一）加强领导，强化责任。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加强领导、认真组织，抓好工作落实。并对推荐上报企业主体资格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审查负责。

（二）加强监督，确保规范。项目申报审核、评审工作，要建立监督约束机制，要确保行为公平、过程公开、结果公正。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扶持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三）专款专用，严格管理。市级茶叶发展专项资金必须严格执行《衡阳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专款专用于企业项目建设、后续发展，实行专账管理。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截留和挪用奖补项目资金的单位，将依照《财政违

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同时，三年内不受理企业申报同类财政资金扶持项目。

附件：1.2020 年衡阳市茶叶产业专项资金项目主体申报承诺书

2.2020 年衡阳市市级茶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新建标准茶园项目申报表

3.2020 年衡阳市市级茶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扩能提质项目申报表

4.2020 年衡阳市市级茶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品牌宣传推介项目申报表

联系人：衡阳市农业农村局：邹征欧，13469127787；衡阳市财政局：许小保，18169281168。



2020 年 9 月 9 日

附件 1:

2020 年衡阳市茶叶产业专项资金项目

主体申报承诺书

我是 法人代表，本主体承诺所有申报资料和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都真实、准确、有效，若存在隐瞒、虚报、假报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特此承诺。

承诺主体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 2

2020 年衡阳市市级茶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新建标准茶园项目申报表

单位: 亩

申报单位名称	2020 年新建茶园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面积	实际完成面积	所在地点		

注: 基地面积须提供土地流转合同及现场图片或视频佐证材料。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推荐意见:

县市区财政局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0 年衡阳市市级茶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企业扩能提质项目申报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点		注册资金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项目		实施地点	
建设发展情况:			
项目单位申报意见: 代表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财政局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申报项目分茶叶企业加工扩能和绿色优质高效型企业建设。须提供土地流转合同、图片及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4

2020 年衡阳市市级茶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品牌宣传推介项目申报表

企业（主体）名称			
注册地点		注册资金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项目		实施地点	
品牌创建情况:			
项目单位申报意见:			
代表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财政局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申报项目分企业品牌创建、“南岳云雾”茶公用品牌推广。须提供图片及相关证明材料。